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蘇俊斌
電話：(02)23618577轉269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行二字第108002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所詢關於經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及幹事職務之教育人員，就所指派之職務，是否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7月19日臺會文字第1080000331號函轉貴府108年7月5日府人考二字第1083105878號函。
- 二、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係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又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在案。
- 三、公立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均屬聘任關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國民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性質上應係隸屬於各縣市

雲林縣政府 108/08/16



1080548452

政府教育局（處）之行政組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第三點第（四）項、第

（五）項規定，輔導團係採任務編組，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1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置幹事2至4人，得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又參考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三）項復規定：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之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育人員若係依法令分發派任者，當然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而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至於聘任人員，參酌上開法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雖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然若依法兼任行政職務，如受聘擔任輔導團課程督學或幹事，亦應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

四、本院掌理司法行政，為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前揭說明僅供貴府參考，不生拘束審判機關個案判決見解之效力，併此敘明。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